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一日第3屆第3次代表大會審查通過修正條文第31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審查通過增列條文第31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日第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條文第26條第5項。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第10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審查通過修正第11條，並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4)高遊客字第113號函核備在案。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10屆第3次會員代表審查通過修正第22條，並於九十五年五月八日(95)高遊客字第138號函核備在案。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11屆第1次會員代表審查通過修正第42、43條，並於九十六年四月二日(96)高遊客字第107號函核備在案。
7.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審查通過修正條文第3、6、7、8、9、10、12、13、14、15、16、17、21、24、25、26、27、28、31、34、37、40、45條。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章程依據商業團體法及有關法令規章訂定之。	第1條 本會章程依據商業團體法及有關法令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第2條 本會定名為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發展觀光事業，促進遊覽車客運業興隆，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維護同業共同利益及矯正同業	第3條 本會發展交通建設，促進地方繁榮，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維護同業共同利益及矯正同業弊害為宗旨。	較為務實

弊害為宗旨。		
<p>第四條</p> <p>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限。</p>	<p>第4條</p> <p>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限。</p>	
<p>第五條</p> <p>本會會址應設於高雄市區。</p>	<p>第5條</p> <p>本會會址應設於高雄市區。</p>	
<p>第二章 任務</p>		
<p>第六條</p> <p>本會任務如左：</p> <p>一、關於會員必要之設施及其他必需用品得共同購入分配之。</p> <p>二、關於會員營運在不違反公平交易法前提下之協調及統一。</p> <p>三、關於會員營業之研究與調查。</p> <p>四、辦理合於第3條所定之範圍及其事業時，應擬定計畫書經會員3分之2以上之同意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施行，變更時亦同。</p>	<p>第6條</p> <p>本會任務如左：</p> <p>一、關於會員必要之設施及其他必需用品應共同購入分配之。</p> <p>二、關於會員營運之協調及統一。</p> <p>三、關於會員營業之研究與調查。</p> <p>四、辦理合於第3條所定之範圍及其事業時，應擬定計畫書經會員3分之2以上之同意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施行，變更時亦同。</p>	<p>符合法令及務實考量</p>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凡在本會區域內，領有合法經營遊覽大客車業證照之公民營機構及公司行號或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營業所、站均在開業一個月內，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並遵照政府之規定，按照常年會費全年之2分之1繳納入會費，逾期經本會通知限期入會，仍未入會者，報經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7條

凡在本會區域內，領有合法經營遊覽大客車業證照之公民營機構及公司行號或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營業所、站均在開業一個月內，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並遵照政府之規定，按照常年會費率，繳納入會費全年之2分之1，逾期經本會通知限期入會，仍未入會者，報經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八條

凡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應以書面申請，須經理事會審定，即經取得會員資格，如不按期繳納會費，經本會以書面通知後，仍未繳納者，以脫離組織不願接受政令論，除概停止應享之權利外，並依法處理。又會員領用統一發票時，必須依照政府規定向

第8條

凡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應以書面申請，須經理事會審定，即經取得會員資格，如不按期繳納會費，經本會以書面通知後，仍未繳納者，以脫離組織不願接受政令論，除既停止應享之權利外，並依法處理，又會員領用統一發票時，必須依照政府規定向

符合實際狀況

<p>本會領取當時之證明文件，會員組織變更或更換負責人時須以書面申請本會辦理變更。</p>	<p>本會領取當時之證明文件，會員組織變更或更換負責人時須以書面申請本會辦理變更。</p>	
<p>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出本會。 一、公司行號及營業所、站解散者或主事務所遷離本會轄區者。 二、公司行號停業滿一年尚未復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提經理事會通過，註銷其會籍。 三、公司行號歇業或宣告破產者。</p>	<p>第9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退出本會。 一、公司行號及營業所、站解散者。 二、公司行號歇業或宣告破產者。</p>	<p>商業團體法第65條</p>
<p>(刪除)</p>	<p>第10條 本會會員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出席會員代表3分之2以上決議，予以開除會員資格以書面通知被開除會員。 一、不遵照本會章程及違背會員大會決議者。</p>	<p>以符合商業團體法第14、65條之規定</p>

	<p>二、有妨害本會會務之行為者。</p>	
<p>第十條 本會會員選派會員代表以公司負責人、經理或現任職員為原則，其代表人數必須在本會登記有案之車輛為單位 1 至 15 輛車為一單位，得派代表 1 人，16 至 30 輛車得派代表 2 人，31 輛車以上得派代表 3 人，每一會員單位之代表人數最多以 3 人為限。會員代表人數應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一個月所繳會費車輛數為準。其基準日由理事會決定。</p>	<p>第 11 條 本會會員選派會員代表以公司負責人或經理或現任職員為限，其代表人數必須在本會登記有案之車輛為單位，1 至 10 輛車為一單位，得派代表 1 人，爾後每增加 10 輛車得增加代表 1 人，餘此類推，惟每一會員單位之代表人數最多以 3 人為限。會員代表人數應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一個月所繳會費車輛數為準。</p>	<p>業經本會 103 年 6 月 5 日第 1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研討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選派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為限，按照通知人數用書面填送本會，撤換時亦同。</p>	<p>第 12 條 本會會員選派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為限，按照通知人數用書面填送本會，撤換時亦同。</p>	
<p>第十二條</p>	<p>第 13 條</p>	<p>商業團體法第</p>

<p>本會會員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p> <p>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p> <p>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本會會員代表有上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p> <p>一、背叛政府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者。</p> <p>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確定在執行中者。</p> <p>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p>	<p>17 條規定</p>
<p>第十三條</p> <p>本會會員代表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資格經理事會審查認有抵觸本章程第十二條事實之一者，應通知原會員單位另派代表補充之。</p>	<p>第 14 條</p> <p>本會會員代表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資格經理事會審查認有抵觸本章程第 13 條事實之一者，應通知原會員單位另派代表補充之。</p>	
<p>第十四條</p> <p>當選為本會理監事非經依法罷免或因故解任不得撤換之。</p>	<p>第 15 條</p> <p>當選為本會理監事非經依法改選或因故解任不得撤換之。</p>	<p>商業團體法第 25 條</p>
<p>第十五條</p> <p>本會會員代表均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p>	<p>第 16 條</p> <p>本會會員代表均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p>	<p>商業團體法第 18 條</p>

<p>選舉權及罷免權。</p>	<p>選舉權。</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之代表權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p>	<p>第 17 條 本會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之代表權以代理一人為限。</p>	<p>商業團體法第 19 條</p>
<p>第十七條 本會區域內之遊覽車客運業、大客車出租業，不依法加入本會，或加入不按章繳納會費，或違反章程公約或決議者得經本會理事會之決議，依據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及六十四條之規定如下列之處分： 一、不依法入會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加入，逾期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分之。 二、會員欠繳會費滿三個</p>		<p>法令規定及公會實際需要</p>

<p>月者，予以勸告，經勸告而不履行滿六個月者，予以警告；經警告而不履行滿九個月者，不得享受團體內一切權利；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以解職。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依法追繳。</p>		
<p>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非有本章程第九條情事之一者不得退會。</p>	<p>第 18 條 本會會員非有本章程第 9 條情事之一者不得退會。</p>	
<p>第四章 組織及權責</p>		
<p>第十九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p>	<p>第 19 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p>	<p>商業團體法第 12.19.30 條(社會局函)</p>
<p>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推派代表組織之。</p>	<p>第 20 條 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推派代表組織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理監事如后：</p>	<p>第 21 條 本會設理監事如后：</p>	<p>法令規定</p>

<p>一、設理事 15 人，後補理事 5 人。</p> <p>二、設監事 5 人，後補監事 1 人。</p> <p>以上理事、後補理事、監事、後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其候選人參考名單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為之。</p>	<p>一、設理事 15 人，後補理事 5 人。</p> <p>二、設監事 5 人，後補監事 1 人。</p> <p>以上理事、後補理事、監事、後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其候選人參考名單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為之。</p>	
<p>第二十二條</p> <p>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 5 人，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一位為理事長，監事組織監事會由監事 5 人，互選常務監事一人。</p>	<p>第 22 條</p> <p>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 5 人，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一位為理事長，監事組織監事會由監事 5 人，互選常務監事一人。</p>	
<p>第二十三條</p> <p>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第 23 條</p> <p>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第二十四條</p>	<p>第 24 條</p>	

本會設置總幹事及秘書一人，會計及幹事各一人，辦理日常會務，均以專任為原則，視業務需要，得增臨時僱員若干人，總幹事或秘書及會計、幹事、臨時僱員之任免，悉由理事會決定之。~~臨時人員僱用或解雇，得經理事長授權總幹事僱免之。~~

本會設置總幹事或秘書一人，會計及幹事各一人，辦理日常會務，均以專任為原則，視業務需要，得增臨時僱員若干人，總幹事或秘書及會計、幹事之任免，悉由理事會決定之，臨時人員僱用或解雇，得經理事長授權總幹事僱免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務人員退休、退職、獎懲或聘免辦法如後：

一、會務人員如因退職或本會會務緊縮改組或解散時，依據服務年資，應參照本會財力發給慰勞金，其標準依照本會辦事細則辦理。至退休金參照政府或一般商業團體辦法辦理之。

二、會務人員對會務之建

第 25 條

本會會務人員退休、退職、獎懲或聘免辦法如左：

一、會務人員如因退職或本會會務緊縮改組或解散時，依據服務年資，應參照本會財力發給慰勞金，其標準依照本會辦事細則辦理。至退休金參照政府或一般商業團體辦法辦理之。

二、會務人員對會務之建

<p>樹有特殊表現或服務成績優異者應給予獎勵，如辦理會務違反章程或對於工作上怠惰之情事，應予適當之懲處。</p> <p>三、會務人員有瀆職行為之具體事實者，應予解聘，以上各項均由理事會決定之。</p>	<p>樹有特殊表現或服務成績優異者應給予獎勵，如辦理會務違反章程或對於工作上怠惰之情事，應予適當之懲處。</p> <p>三、會務人員有瀆職行為之具體事實者，應予解聘，以上各項均由理事會決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其候選人參考名單，由理事會提出。 二、審核並接受理監事會 會務工作及會計監察報告。 三、審核年度預算、決算。 四、制訂或修改章程。 五、審議理監事會及會員(代表)提議事項。</p>	<p>第 26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左： 一、選舉理監事，其候選人參考名單，由理事會提出。 二、審核並接受理監事會 會務工作及會計報告。 三、審核年度預算、決算。 四、制定或修改章程。 五、會員之處分。</p>	<p>符合法令與實務</p>

<p>六、會員之處分。</p> <p>七、財產之處分。</p> <p>八、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p>		
<p>第二十七條</p> <p>理事會職權如左：</p> <p>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p> <p>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p> <p>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處理日常會務。</p> <p>四、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與理事長。</p> <p>五、審議會員公司入、退會。</p> <p>六、擬訂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p> <p>七、審議通過聘用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p> <p>八、遇有緊急重大事項，不及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得先為必要措施，於會員(代表)大會時報請</p>	<p>第 27 條</p> <p>理事會職權如左：</p> <p>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p> <p>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p> <p>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處理日常會務。</p>	<p>符合實際與法令</p>

<p>追認。</p>		
<p>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監查本會財務狀況。 二、監查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會務業務執行情形。 三、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表。</p>	<p>第 28 條 監事會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會財務狀況。 二、監查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p>	<p>符合實際與法令</p>
<p>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 2 分之 1，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 29 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 2 分之 1，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立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現任職務他調，與本會業務無關者。 三、因故經其辭職者。 四、處理會務違反章程營</p>	<p>第 30 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立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現任職務他調，與本會業務無關者。 三、因故經其辭職者。 四、處理會務違反章程營</p>	<p>商業團體法第 25 條</p>

私舞弊者。	私舞弊者。	
<p>第三十一條 本會推派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及其轄屬之福利互助委員會、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代表、高雄市商業會之會員代表等省市本業互助委員會委員，均由理監事會選派之，但當選人不以理監事為限。</p>	<p>第 31 條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高雄市商業會之會員代表及省市本業互助委員會委員均由理監事會選舉之，但當選人不以理監事為限。</p>	
<p>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 32 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三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p>	<p>第 33 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p>	
<p>第五章 會議</p>		
<p>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區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2 種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定於每年 2 月或 3 月間召開 1 次，日期</p>	<p>第 34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2 種均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定於每年 2 月或 3 月間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p>	<p>商團法第 27 條 第 1 項第 2 款</p>

<p>得視狀況，經理事會決議調整。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5分之1以上請求或全體監事會函請理事會召集之。</p>	<p>時，或經會員代表3分之1以上請求或全體監事函請理事會召集之。</p>	
<p>第三十五條 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之日期應於15日前由理事會用書面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不在此限。</p>	<p>第35條 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之日期應於15日前由理事會用書面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就常務理事中推定一人代之。</p>	<p>第36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就常務理事中推定一人代之。</p>	
<p>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及過半數者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3分之2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3分之2以上同意行</p>	<p>第37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者同意行之。</p>	<p>商業團體法第29、66條</p>

<p>之。</p> <p>一、章程之變更。</p> <p>二、會員(代表)之處分。</p> <p>三、理事、監事之解任。</p> <p>四、財產之處分。</p> <p>五、清算人之指派及清算 事項之決議。</p>		
<p>第三十八條</p> <p>本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 理事、監事聯席會議。</p>	<p>第 38 條</p> <p>本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 理事、監事聯席會議。</p>	
<p>第三十九條</p> <p>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 1 次，以理事長為主席，如 理事長因事未能出席就 常務理事中推定一人代 行之。理事長如連續兩次 不召集會議者，得由理事 三人以上連署報請主管 機關依法處理。</p>	<p>第 39 條</p> <p>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 1 次，以理事長為主席，如 理事長因事未能出席就 常務理事中推定一人代 行之。理事長如連續兩次 不召集會議者，得由理事 三人以上連署報請主管 機關依法處理。</p>	
<p>第四十條</p> <p>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 過半數出席、出席理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 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 員代表 3 分之 2 以上之出</p>	<p>第 40 條</p> <p>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 過半數出席、出席理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 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 員代表 3 分之 2 以上之出</p>	<p>移至 37 條</p>

<p>席、出席代表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行之。</p> <p>一、章程之變更。</p> <p>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p> <p>三、理事、監事之解任。</p> <p>四、清算之決算及清算人之指派。</p>	<p>席、出席代表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行之。</p> <p>一、章程之變更。</p> <p>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p> <p>三、理事、監事之解任。</p> <p>四、清算之決算及清算人之指派。</p>	
<p>第四十一條</p> <p>理事監事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理監事連續兩次以上不請假缺席者，應即依照規定報請主管機關以候補遞補。</p>	<p>第 41 條</p> <p>理事監事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理監事連續兩次以上不請假缺席者，應即依照規定報請主管機關以候補遞補。</p>	
<p>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p>		
<p>第四十二條</p> <p>本會會費由會員負擔之，會費收入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年會費每車每月 270 元，每位代表每月 150 元。 2. 入會費：依該公司入會時所有車輛數繳納全年會費二分之一。 3. 利息收入。 4. 會員捐助費。 	<p>第 42 條</p> <p>本會會費由會員負擔之，會費收入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年會費每車每月 270 元，每位代表每月 150 元。 2. 入會費：依該公司入會時所有車輛數繳納全年會費二分之一。 3. 利息收入。 4. 會員捐助費。 	

<p>5. 委託收益。</p> <p>6. 其他。</p>	<p>5. 委託收益。</p> <p>6. 其他。</p>	
<p>第四十三條</p> <p>本會預算以會員所有營業車輛數及會員代表基本費負擔之，最少應按全體會務人員1至2個月支薪資總額逐年提列，做為會務人員退(職)金，如必須動用時得經理監事同意後行之，預算必要增減時，由理監事會決定增減辦理，並提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p>	<p>第43條</p> <p>本會預算以會員所有營業車輛數及會員代表基本費負擔之，最少應按全體會務人員1至2個月支薪資總額逐年提列，做為會務人員退(職)金，如必須動用時得經理監事同意後行之，預算必要增減時，由理監事會決定增減辦理，並提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p>	
<p>第四十四條</p> <p>會員退會時會費概不退還。</p>	<p>第44條</p> <p>會員退會時會費概不退還。</p>	
<p>第四十五條</p> <p>本會之預算決算，於每年終了前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報告書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官署備查。</p>	<p>第45條</p> <p>本會之預算決算，於每年終了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報告書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官署備查。</p>	
<p>第四十六條</p>	<p>第46條</p>	

<p>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p>	<p>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商業團體法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之。</p>	<p>第47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商業團體法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之。</p>	
<p>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呈請主管官署核備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48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呈請主管官署核備施行，修改時亦同。</p>	